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8期（总第28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8期

(总第28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发〔2018〕36号) (3)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8〕37号) (17)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埠转入机动车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18〕22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18〕125号文件深入开展
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18〕59号)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村（居）安全生产规范
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7号） (2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济民发〔2018〕99号） (33)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济民发〔2018〕102号） (39)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发〔2018〕36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8日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

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以质量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将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围绕质量和效益定目标、出政策、上项目，更加注重企业效益、民生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把握好速度和质量的平衡，以质量提升对冲速度放缓，做到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

2.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突出产业发展前沿和优势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推动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3.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充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激发企业以质量提升促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释放企业质量提升潜能。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创新政府质量监管，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以深化改革促进质量发展，以法治建设保障质量发展，营造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4. 坚持目标引领，质量共享。注重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聚焦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补齐质量发展短板，破除质量发展瓶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

务体系更加完善、品牌效应更加明显，以技术、标准、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形成一批占据产业链中高端的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创建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到2030年，各项质量指标走在全省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市质量高地基本建成，新旧动能转换率先在全国形成示范，率先建成质量强市。

1. 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质量”统筹发展、协调发展、量质齐升。质量竞争型产业比重逐步提高，质量发展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工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高；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服务功能明显增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产业质量优势更加突出。到2020年，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其中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5000亿级，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2000亿级。

——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到2020年，

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7%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0以上；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工程质量明显增强。到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稳定在100%。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300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8%以上。

——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到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9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基本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城市双修”取得阶段性成果，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格局。

2. 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品牌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自主品牌和知名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品牌市场占有率达到大幅提高，品牌价值和效应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济南制造”“济南建造”“济南设计”“济南服务”和“济南环境”展现出安全诚信优质的新形象。

3.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更加扎实。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

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的支撑更加有力。

4. 泉城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动能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健全，现代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稳固，先进制造业更加发达，服务业更加完善，区域和城乡发展格局更加平衡，技术进步在发展中的贡献份额不断提高，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经济模式。

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百姓关注的热点，聚焦农业农村、食品药品、制造业、数字经济、消费品、工程、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

(一) 开展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一圈、两带、三区”农业经济板块发展，重点建设粮食、蔬菜、渔业、畜禽、特色产业五大功能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济南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唱响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旋律，奋力争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抓好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狠抓农业农村提升行动，让泉城乡村美起来。提升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建立健全农资监管、产品追溯和监测数据“三大平台”，构建生产源头可控、经营流

向可寻、使用记录可查、管理全程可视的现代化数据监管模式，建立从田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抓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节水节肥节药节力工程，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发展绿色产品，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供给；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推进涉农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到2020年，打造5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20个乡村旅游园区，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350亿元，培育60个年产值过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70%。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依托平阴玫瑰、章丘大葱、历城草莓、长清寿茶、曲堤黄瓜、商河花卉、高官甜瓜、龙山小米、南山核桃、农高种业十大特色产业基础，创建十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产业振兴十大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整体水平。到2021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达到100万亩，成为综合产值过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3.5:1，形成“十业育十园、十特带百千”的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扶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到2020年，“三品一标”产品达到1200个，培育农业知名区域公用品牌10个，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20个，开展“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

产品”等选树活动，支持平阴县创建“全国平阴玫瑰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实施产业融合示范园工程。到2020年，扶持建设100个现代农业园区或农业综合体，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130万亩，全市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率达到50%以上，建成3个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全部涉农区县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食安济南”建设为统领，积极推进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以最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以最严执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生产质量监管。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强化餐饮质量安全监管。积极争创国家钻级酒家品牌，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提高餐饮服务水平。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推进远程电子处方工作，督促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全部建立药品追溯体系。促进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一批具有济南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食品药品放心品牌和单位。开展食药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检验检测

能力提升、“食安济南”品牌提升、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提升“六大工程”，打造“放心食药+”品牌，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到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创建3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66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570家流通示范单位、75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33个餐饮服务示范街（区）、20家国家钻级酒家。所有区县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强力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基因技术、军民融合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着力提升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产业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二机床、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济南重工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核心，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形成高端制造产业链。2018年全市新增数字化工厂（车间）50家。着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质量水平。围绕“大健康、新医药”战略定位，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装备、抗衰医美、健康养生等产业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研发能力强、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发挥齐鲁制药、力诺药业、山东福

胶、山东福瑞达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依托银丰集团在干细胞应用、低温冷冻、基因检测领域技术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制药创新基地；立足山东、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建设在国内国际领先的一流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打造一个崭新的“产城融合”发展典范；依托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和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加快建设“生命科学城”，形成集科技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园区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着力提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质量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材料产业2018年“折子工程”和全省新材料产业“1351”工程，立足重点企业和石墨烯、半导体晶体材料、膜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重点产品，形成一批典型应用示范成果，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开展燃料电池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试点，打造以中国重汽集团投资建设的氢动能汽车产业园项目、世能氢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氢燃料电池项目为龙头的“中国氢谷”；加快圣泉集团石墨烯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打造石墨烯研发生产基地；加快光电子产业发展，建设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半导体产业和光电子产业基地，推动我市激光产业向千亿级迈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开展数字经济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以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经济数字化为主攻方向，加快中国软件名城提档升级，构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智慧化、协同化、产业化的数字经济新业态，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进实施数创公社行

动计划。加快推进济南大数据产业基地、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载体建设，着力突破网络通信、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虚拟现实、北斗卫星等新兴产业，不断提升数字经济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制定实施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三大功能体系，着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升级，支持企业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和应用，鼓励实施“机器换人”行动，以智能制造推动工业经济向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转变。大力培育云动能。加快企业上云步伐，推进企业上云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丰富云计算产品和服务供给。2018年确保新增上云企业4000家以上，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上云标杆企业，打造云计算应用示范区和产业发展新高地。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6+N”智慧应用专题开发建设进度，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开放与共享，促进数字智慧应用技术与城市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以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智慧民生服务和智慧产业发展。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筹备5G移动通信站址布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成济南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紧紧围绕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服装服饰产品、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成品油、文教

体育休闲用品、传统文化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等重点领域，在生产、流通等重点环节集中发力、久久为功，打好消费品质量提升攻坚战。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进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指导帮助消费品生产企业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全面开展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推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消费规模，提振消费需求，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愿望，营造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促进高质量消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突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深化监管方式改革，推动建造方式创新，着力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全面落实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塑造既体现时代风貌又注重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建筑设计产品。试点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创新完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以获批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为契机，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到2020年，市内七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建立完善绿色建筑推进机制，强化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引领，加速绿色企业集聚，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打造绿色建筑产业园和

智慧住居示范区。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研究制定城市内环、中环、外环“三环十二射”交通网络规划，全方位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综合运输体系提级扩容，加快“米”字形高铁网建设，启动济郑、济滨、济莱等高速铁路建设，加密延长中欧班列，开行中亚班列，支持济南机场扩建。加大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工程质量缺陷鉴定评估机制，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质量安全提升长效机制。（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开展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突出省会优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服务经济强市。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以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物流、科研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区域性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引导制造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丰富商贸流通品牌档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着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加快布局共享经济、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培植互联网餐饮、智能家居、品质家政等新热点，打造高端消

费新高地。着力建设旅游名城。加大“泉城济南”旅游目的地品牌推广力度，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推进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2018年计划接待国内外游客7930万人次，同比增长8.8%；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080亿元，同比增长12%，文化旅游业迈入千亿级产业行列。着力提升商务服务质量。以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为契机，抓住“顾客满意度”这个关键环节，以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商业街为突破口，继续在百货零售、连锁超市、宾馆饭店、菜市场等行业，开展提升商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活动。着力擦亮服务品牌。加快推进“老字号”发展、5A级景区创建、5A级物流企业创建等工作，进一步扩大12345市民服务热线、温暖人社、阳光大姐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服务业向高端化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开展城市提升工程“十大行动”，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让城市管理更精细、让城市环境更优美。以更大的力度治山，自2018年起，利用3年时间改造山体72座，绿化提升面积2万亩，其中绿化提升山体62座、绿化提升面积1.86万亩，新建山体公园10处、绿化提升面积1350亩，同时，在已完成绿化提升山体中再建设10处山体公园，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以更大的力度治水，

严格执行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措施，全力抓好“水十条”，通过深入开展“秀美河湖”行动，构建“引得进、流得畅、蓄得住、排得出”的河湖水网生态体系；严格控采地下水，确保泉水持续喷涌，让城市更加灵动秀美。到2020年，黄河、小清河、徒骇河等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省控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80%以上，全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建设目标。以更大的力度治土，加大土壤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坚决守住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让土地变得更干净。以更大的力度建绿，深入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加大裸露土地治理力度，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5%以上。深化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等试点创建工作，努力在建设美丽中国的进程中走在前列。（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农业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务实开放的“十最”政务环境和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建设责任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进一步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把政府决策过程变为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过程。建设法治政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公信力。建设高效政府，政府要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

务，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论“见面不见面”“跑腿不跑腿”“线上线下”，都要实现“一次办成”。建设服务标准化政府，落实我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把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政府治理之中，指导推动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促进政府管理更加科学和市场监管更加规范有序。（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开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名企名牌名家”工程，狠抓重点企业提升行动，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树立一批质量品牌标杆，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济南品牌，让泉城企业强起来。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山东名牌、“老字号”、5A级景区、5A级物流企业、质量提升国家级示范区等品牌，深入开展驰名商标、名牌认定工作。实施质量品牌“万千百十”提升工程，树立企业、行业和区域标杆，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加强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济南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提升济南品牌形象，推动济南本土品牌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加大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

为，切实保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科技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打造质量示范高地

聚焦“四个中心”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三项重大工程，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打造高质量发展“三个示范”，争当领先、领跑的排头兵，为全省、全国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四个中心”建设，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示范。深入实施“四个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把总部经济、产融结合、打造“内陆港”、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发力“四个中心”建设的突破口，在2017年实现“两年有看头”的基础上，2018年实现“三年有突破”。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三年艰苦努力，基本确立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地位，形成代表山东水平、辐射周边城市、带动区域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打造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示范。按照《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围绕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四新”、促进“四化”、实现“四提”的战略路径，制定实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总体规划，实施北跨东延、携河发展，加速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在黄河沿岸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打造

京沪之间创新创业新高地、质量发展新高地和总部经济新高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高标准高质量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打造质量强市示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围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目标，进一步弘扬“匠心铸就·品质泉城”的城市质量精神，全面提升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迈入“质量时代”。力争到2020年创建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实施“一企一策”，综合采取“十二项措施”，逐行业、逐企业打破影响质量提升的瓶颈。

（一）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全力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以标准化引领新经济发展壮大，用“高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用“活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用“严标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用“暖标准”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质量。紧扣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加快新兴领域标准制定，助力创新创业；依靠标准硬约束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动能发展释放更多资源和空间。推动标准化与“中国制造2025”深度融合，满足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等需要。尽快研

究制定我市“标准化+”发展规划，引导并推动我市企业制定和采用先进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深入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以标准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市质监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施工业强基行动，加快重点突破和示范应用。实施企业创新百强工程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推进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山东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坚持产业跨界与技术融合“两条路径”，着力提高“四新”渗透力，深度推进两化融合、产城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工业“接一连三、双向延伸”。创新质量管理模式，引入社会力量，推进社会共治，支持浪潮集团提供的“质量链”在济南落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着力打造一批引领全球行业技术发展、拥有高端品牌产品的国际领军企业，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市场潜力大、跳跃式发展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深入开展质量攻关。围绕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会诊，找准行业通病、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用好财政科技资金，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精益生产管理。鼓励引导企业引入咨询、顾问服务，加强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精细化管理，减少物质消耗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推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促进精益管理、风险管控、供应链协同和市场快速响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打造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提升质量技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在质量控制和质量提升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质量信息采集、追溯、分析、处理、动态监管、风险预警和质量信用管理发挥效能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模式，开展“一站式”全方位质量技术服务。筹备建设济南国际医学计量检测中心、高端装备计量测试中心，支持云计算、量子通信等检测能力建设，满

足我市先导产业发展技术需要，进一步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省级、国家级实验室，开展高端检验和测量，支持企业在高端装备、精细化化工、轻工机械等领域争创“山东省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拓省内外市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做大我市检验检测“蛋糕”，提升“济南检测”影响力。（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升质量人才素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研究制定我市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促进企业家成长。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的吸引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用足用好现有人才政策，落实“人才新政30条”“高校20条”“教育人才30条”等政策措施，抓好泉城“5150”人才、泉城产业领军人才、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重点引才工程，吸引更多的质量精英建功立业。强化质量教育与培训，适应新时代质量标准人才培育储备需求，在高校开展标准化工程专业教育，加强质量标准知识普及；每年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质量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到国内知名院校进行质量培训，提升我市质量管理人才整体素质。（市质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对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监管。推动企业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推进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开展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打造“诚信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放宽市场准入、创新市场监管，完善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革除与审批发证等相关联的寻租权力和不当利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通过健全消费组织监督、社会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等机制，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维权。大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0”中国品牌日、“5·19”中国旅游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月、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等

主题宣传活动，多角度、全方位调动社会参与质量品牌工作的积极性。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提高质量监管水平。不断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食品药品、重要工业品、重要消费品、商贸服务、特种设备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质量监管，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完善质量监管体制，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提高质量监管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把产品生产、流通、消费、进出口以及服务和工程质量关。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质量监管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并将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快速处置机制，构建基于风险管理的闭环监管模式，做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

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质量违法和制假售假行为。开展消费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活动，特别是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围标串标以及使用劣质建材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加强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和“净网”专项行动，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车”等违法行为。完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系，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稽查执法力度，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水平。（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坚持对内对外一起开放，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中德合作，积极对接德国“工业4.0”，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以大开放引领大发展、构建新格局、形成新优势。依托园区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产业项目，吸引一批配套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加快申报国家一类铁路开放口岸，开辟更多国际航空货运航线，争取设立空港保税物流中心。策划组织德国济南周、

香港济南周、跨国公司济南行等重大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补齐质量发展短板

立足我市实际，瞄准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找准发力点，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努力补齐“五个短板”。

（一）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把县域发展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组合出拳、标本兼治。坚持少取、多予、搞活方针，下大气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坚持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从根本上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把构建特色产业体系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集中精力、聚集财力，引导各方面力量，加快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实力的产业集群，激发县域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成立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服务团队、政策咨询团队、金融助力团队、人才支持团队、专家指导团

队、开放引领团队，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专业、精准、菜单式、全方位服务。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全市非公有制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信息收集平台和目录库、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等新旧动能转换名录库和项目库，打造济南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数据库，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支撑。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实施省会民营企业家素质能力培养提升工程的意见精神，力争利用3—5年时间，培养一支具有战略思维、长远眼光、市场意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熟悉国内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的高素质民营企业家队伍。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实施“千人千企”质量培训计划，每年选择5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质量基础能力免费培训，推动中小微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设立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和开展研发活动，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盘活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投入成本，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富有泉城特色的“双创”城市示范。大力培育“小微企业之家”公共服务品牌，实施“互联网+服务”工程，形成“一网、一库、两端、一平台”立体式服务模式，年度服务

企业3万家。突出做好“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各项工作，培育一批拥有极强行业领军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隐形冠军”以及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效益优的“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优化配置，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任务，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我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以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开展新一轮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和运输、仓储、经营企业评级工作，优化完善化工产业园区布局，有效提升化工产业发展层次和安全水平。（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深入推进治霾、治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不懈推进治霾攻坚，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坚持一企一策，走精细化治霾的路子；坚持集中和分布式供暖相结合，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鼓励利用工业余热，稳步推进“外热入济”，因地制宜发展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方式；大力推行企业“蓝绿名单”，让环保信用优秀企业安心生产，对“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大治理管控力度，2018年全

市新建设2000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实施精准监测；对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实施区域限行和鼓励淘汰；深入贯彻落实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减少环境污染。持之以恒推进治堵攻坚，坚持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统筹推进高速路网、快速路网、城市主次干道、大容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五大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出行方式多元化；完善提升公共交通系统，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深化公交改革，完善运行机制，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快主干线路大运量交通通道建设，提高公交分担率；加密高速路网，加快济青高速、青兰高速、济泰高速、绕城大东环等建设；提升快速路网，推进北园大街快速路西延、顺河快速路南延（南外环—南绕城段）等快速路建设；优化主次干道，优化东部城区路网，完成经十一路、凤岐路、和平路东延等瓶颈路建设改造，提高路网密度，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合理分配路权，推动多种交通工具“零接驳”“零换乘”，让市民享有更多绿色低碳便捷的出行方式。（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领导，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质量发展工作综合协调推进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将质量提升和质量强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

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各领域质量提升和质量发展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完善土地、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推动产业政策、资金政策、土地政策等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重点在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创新研发、标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风险监测体系建设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政策。深化营改增工作，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激励效应、叠加效应，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三）严格督导考核。落实区县属地

管理责任、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将质量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推动形成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良好局面。

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精神，抓紧细化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表（略）

（2018年9月8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发〔2018〕37号
(2018年9月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5号）精神，深入推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抓住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这条主线不放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法规标准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得到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得到坚决遏制，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的安全保障基础，达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保障水平。以2015年为基数，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较大事故起数下降40%，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千人就业人员死亡率下降1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7%；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

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发展的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合理，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保持全省领先，争创全国一流，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

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委主要负责人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市、区县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机构建设，统筹协调各方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

辆等装备。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和领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明晰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机构编制、法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厘清和明确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制定我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办法，推动监管责任落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牵头工作，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监管行业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综合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政府其他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以及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

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责任。按规定设立企业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职权管理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企业信誉等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融资和荣誉推荐评定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次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四）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对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将巡查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巡查结果作为衡量地方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依据，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并报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

（五）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实施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一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向社会公开。对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在评先树优中“一票否决”。

（六）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含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含道路交通事故）的镇（街道）年度内不能参加评先树优活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含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含道路交通事故）的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国有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企业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建立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追溯制度，严肃查处相关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七）建立履职保障制度。将安监岗位作为领导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安监人员，从政治、生活、待遇方面予以关心，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让实干者实惠。

三、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一）强化安委会职能。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

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做强做实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齐配强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力度。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由政府分管相关行业领域工作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二）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联动，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和落实有关部门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界定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城市运行中的安全监管职责。理顺航空、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

（三）改革安全监管执法体制。市、区县两级党委、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区县、镇（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代管镇（街道）的各类功能区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充实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委托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或由安监部门派驻监管执法。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安全监管网格，配备村（居）安全生产检查员，履行排查发现、劝阻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职责。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一）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衔接融合，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定、措施，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分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执行与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鼓励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矿山等行业领域推广实施国际先进的安全生产标准。

（二）严格安全准入制度。深化“一次办成”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依法严格管理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和工作流程，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各级依法办理和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责任，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事项准予许可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建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防止发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防止滥用职权。完善人大、政协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监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净化执法环境，保证执法公正。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在市级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执法信息通报栏，定期公开行政处罚结果，并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法律顾问。

（四）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组长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负责，依法依规认定事故性质并提出处理建议。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挂牌督办机制，增强事故调查处理的震慑作用。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原文公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对履职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一）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管控机制，统筹人防物防技术，构建立体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新建、改扩建高危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审查）手续。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督促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定期开展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二）健全隐患治理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隐患清单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停供民爆物品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考核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奖励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三）加快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制定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的政策。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约、质量等手段，倒逼化工、矿山等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依法采取治理措施，加快推进不具备安全条件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关闭退出。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深入推进矿山及采空区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推进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改造提升。深化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烟花爆竹“禁放、禁运、禁存、禁售”成果，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监管。对民用爆炸物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关键环节实行闭环式管理，严格流向监管，严防非法流失。深入推进交通安全治理，加快实施过境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三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架路）沿线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三高”沿线控制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五）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定期排查制度，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

市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玻璃幕墙、隧道桥梁、管线廊、轨道交通、燃气管线、电力设施、电梯及游乐设施等检测维护。建立健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提高城市安全管理效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

六、夯实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一）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规划。按标准核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车辆编制，配备执法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部门（执法机构）工作经费、装备和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3年内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专业监管执法人员应占在职人员的75%以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保持镇（街道）监管执法队伍相对稳定，合理调配行政、事业领导职数；落实镇（街道）安全监管事业人员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审政策，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人员从事安全监管工作。要将镇（街道）等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纳入监管执法保障体系，用3年时间完成镇（街道）安监办规范化建设。

（二）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加大安全

生产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和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强制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

（三）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完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功能，整合跨部门、跨层级安全生产信息，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关键工艺、装备和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运用。加强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储备，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科技强安措施，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运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智慧安监”工程建设，实行在线监管、审批、发证，做到工作流程化、痕迹可溯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四）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完善市、区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整合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的应急演练和技能竞赛，提升基层一线应急处置能力和社会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专业救援队伍与相关企业签订服务协议。

（五）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评价等技术服务。发挥科研院校、中介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对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鼓励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规范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建立退出机制。创新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作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和在职自学内容。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

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建立岗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强化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安全生产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支持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新闻网站等媒体拓展安全生产宣教平台，开办安全生产栏目。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专门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广泛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活动，全方位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提出具体措施，明确任务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大督办事项，实施重点巡查督查，适时通报、督办。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2018年9月8日印发）

JNCR-2018-001001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埠转入机动车 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18〕22号

为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外埠转入机动车管理通告如下：

一、禁止达不到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现行排放标准的外埠机动车（指在我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摩托车除外，下同）及各类营运或“营转非”外埠机动车转入我市。

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转入的外埠机动车排放标准进行审核，达不到

要求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转入的外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强制报废、车辆性质等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7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18〕125号文件深入 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18〕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
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125号）精

神，现就我市深入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
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把标准化改革总体要求与济南实际紧密结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全市“1+454”体系，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聚焦乡村振兴领域、公共服务领域、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依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标准化政策措施，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夯实标准技术基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全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完善有利于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政策。“标准化+”战略实施成效明显，标准创新和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济南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标准化创新基地、创新平台、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体现我市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研制更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 乡村振兴领域。推动建立国家蔬菜技术创新基地和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创新平台、推广服务平台，重点抓好农产品种植、美丽乡村等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突出抓好济南蔬菜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培育形成一批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有效发挥标准化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支撑作用。

2. 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围绕新旧动

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和我市十大千亿产业，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打造我国创新成果标准孵化器，加快先进技术标准的研制与推广应用，构建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发结合的开放式平台，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最大程度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支撑、引领、催化效应。

3. 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新型城镇化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示范样板和服务品牌，标准化政策工具和治理手段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标准化管理体制。

1.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法实施标准化管理，发挥全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研究解决我市标准化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标准化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标准制定和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全市形成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各级政府有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各方共同监督的工作格局。

2.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依法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政府与市场

共同发挥作用的标准供给体系。严格地方标准制定，加快推动地方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或党建规范化需要的公益类标准过渡，为培育壮大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预留空间。鼓励具有相应能力的社团组织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自行制定高水平的企业标准，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有效供给，服务“四新”、“四化”发展。全面推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二）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

1. 建立先进标准培育机制。组织企业、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建设，培育一批国际、国内领先标准，推动质量品牌高端化。支持各级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创新型企业，在优势领域建设国家和省级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创新平台，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

2. 创新标准实施机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加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力度，培育一批标准化实施精品项目。支持重点制造业集群和农业主产区县及有关企业建设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加强标准的发布解读、宣贯培训和示范推广。完善市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功能，推动标准化信息公开共享和分析使用。

3. 完善标准监督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依法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开展监督，保障标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信用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和质量信用评价，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保证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地方标准监督，确保地方标准实施效果。

（三）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1. 加快国际标准创新步伐。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重点打造国际标准化组织铸造机械技术委员会。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铸造机械、医疗器械、高端化工、新材料、食品和农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装备、技术、服务、品牌“走出去”。到2020年，力争引导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累计8项。

2. 制定更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争取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云计算与大数据、量子技术），为制定更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在优势领域创新先进标准提供平台支撑。支持建设全国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巩固和提升量子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重点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瞄准国际标准培育先进标准，积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服务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到2020年，力争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累计3000余项。

3. 培育壮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引导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建设。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装备制造、高端化工、消费品、环保等重点行业或领域组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工作，推荐一批企业标准加入“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培育库”，培育一批具有世界眼光、瞄准国际标准、体现山东优势、代表先进水平的领先标准，引领质量提升

和品牌高端化。

4. 提升地方标准质量水平。积极争取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制定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明确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突出地方标准的公益性、基础性定位。建立实施重要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查听证制度，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加快建立地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地方标准全文免费公开，实现地方标准即时可查可用。到2020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山东省、济南市地方标准累计2400余项。

（四）强化标准化基础支撑。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高等院校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支持济南大学加强标准化专业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标准化学院；支持校企联合、军民融合，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加强对企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培训，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加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的合作对接力度，培育一批国际标准化专家。

2. 加大投入力度。市级统筹标准化建设和相关领域资金，积极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各项标准化扶持、资助、奖励政策。对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扶持资金最高100万元；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分别给予扶持资金最高40万元、20万元；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扶持资金最高60万元、40万元；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扶持资金最高40万元、20万元；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最高给予100万元扶持。充分发挥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新型标准体系建设。

四、实施步骤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协

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大致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启动，深化改革阶段（2018—2019年）。制定我市“标准化+”发展规划，发挥全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对改革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启动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推动实施“标准化+”行动；着力抓好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二）全面推进，深入实施阶段（2019—2020年）。进一步完善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各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完成系列重要标准制定；标准化试点示范领域不断拓宽，“标准化+”效应日益显现。

（三）全面完成，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政策保障有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和团体标准培育工作基本完成，初步建立起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标准体系；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全面建成；“标准化+”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成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发挥全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和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的政策支持，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二）强化考核评价。开展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落实标准化管理职责，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导向。对试点工作实施动态评估，确保全面

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标准化+”行动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标准化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树好标杆示范，宣传好理念方法，讲

好标准化故事，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为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村（居）安全生产 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5号）精神，充分发挥村（居）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村（居）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论述，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结合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管理工作，完善全市安全生产“三级机构、四级网格”，不断创新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制，着力构建村（居）自治性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努力形成政府依法

监管、村（居）自我管理、企业全面负责的基层安全生产管理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实现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和关口前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管理，做到村（居）安全生产管理有组织机构、有巡查人员、有制度保障、有督导考核，确保我市村（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从即日起至2018年10月底，各区县在本辖区选择3—5个村（居）组织开展村（居）安全生产规范管理试点工作；2018年年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

二、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设立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各区县、镇（街道）要把安全生产监管网格纳入本级社会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同平台、共监管。各村（居）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村（居）党支部书记任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村（居）主任或一名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村“两

委”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相应安全职责。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镇（街道）安委会成员。

（二）配备村（居）安全生产检查员。各村（居）要根据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配备1—3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检查员（兼职安全生产检查员从“两委”成员中选任）。安全生产检查员应热爱安全生产工作，热心公共安全管理事务，具备与村（居）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由村（居）推荐，镇（街道）安委会审核确定并管理。

三、工作职责及重点

（一）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场予以制止、纠正或者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整改，并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实施行政处罚意见。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落实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若承租集体土地或厂房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村（居）组织应当终止其土地或厂房租赁合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 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组织研究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措施，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认真落实。

3.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整改活动，及时研究处理或上报有影响生产、生活、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或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协助上级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并报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5. 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村（居）安全生产检查员重点工作。村（居）安全生产检查员采取走一走、看一看、闻一闻、听一听、讲一讲、记一记“六个一”工作方式，巡查、劝导、制止、报告、跟踪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异常情况等（一般情况向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报告，较大情况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报告）。日常巡查检查中，有针对性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 加强对本辖区住户以及“九小场所”、“三合一”建筑的安全巡查排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定期对电器线路、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配备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 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3. 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做好对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知识教育，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及周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4. 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认真排查整治本辖区危险路段。配合农机部门加强农业机械管理，对农用车辆无证上路、违规载客等行为坚决制止并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配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不合格车辆接送学生。

5. 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庆典、庙会、集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交通疏导，严格销售摊点管理，确保活动安全。

6. 加强农村拆建房的安全监督，督促业主使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队伍，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房屋出租的登记管理，严禁将房屋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 加强供电供气设施的安全巡查，教育引导群众严禁私拉乱扯电线，严禁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提供电力供应。对村（居）内新设置的动力电源要现场查看是否有合法证照，并建立详细档案。

8. 加强对非法开采石料以及非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巡查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9. 加强农田机井安全管理，逐一排查登记，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安装防护设施。加强河道、水库的安全隐患巡查排查，确保汛期安全。

10. 巡查排查自然灾害隐患区、隐患点，及时上报并协助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防范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11. 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播、宣传栏等方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提高村（居）群众安全意识。

12. 参与、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四、相关工作制度

（一）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村（居）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和布置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通报季度内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安全

生产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村（居）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期对辖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一般每月组织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季度对辖区内重点领域开展1次专项检查，特殊时段或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做好排查登记，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目标或整改期限；严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建立村（居）“两委”成员联系重点单位和值班制度。村（居）“两委”成员应分别联系辖区内安全生产重点单位或企业，每季度至少走访1次，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同时，建立村（居）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接报后第一时间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安监部门报告；村（居）主要负责人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先期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和处置，并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做好续报工作。

（四）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台账制度。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村（居）办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九小场所”等）要全部建立基本情况台账，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所属行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数、联系方式等。

（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制度。主要包括：单位名称、隐患类别、隐患内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期限及复查验收情况等。

（六）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书台账制度。村（居）委会要与各村民小组、所属企业、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及客运车辆、农机、用电大户签订安全责任书；与房屋拆

建户、居民楼院、驻地单位、房屋出租户、房屋租赁户等签订安全保证书；与各户签定安全承诺书，确保辖区内无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及时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村（居）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镇（街道）要加强对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根据辖区内涉危企业数量和安全生产任务情况，投入专项资金，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指导。安监、公安、交通、建设、教育、质监、农业、水利、气象等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村（居）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加强村（居）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村（居）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打造乡村振兴的济南样板”之中，同步谋划、同步

推动、同步落实。各村（居）要充分利用村级广播、宣传专栏（橱窗）、固定标语等方法手段，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常识，让“五不”（不安全的地方不去、不安全的事不做、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督导考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组织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强化责任追究，实行“一票否决”。对因隐患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及时、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落实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村（居），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区县要把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安全生产考核的范畴，对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辖区内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9月6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大坤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主任；

姜 涛为济南市泉水保护办公室主任；

谭旭光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浩涛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童金根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伯芝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8年9月6日印发）

JNCR-2018-0090004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济民发〔2018〕99号

各区县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南部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市管社会团体及业务主管单位：

现将《济南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民政局
2018年9月10日

济南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提高依法自治水平，加强内部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济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依据本指引，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为5年的，期满不再延期。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应

当由社会团体会员（代表）选举产生。

第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反映会员的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社会团体应当明确会员资格条件，规范入会和退会程序，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后，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会员退会需书面告知所在社会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可予以除名：

- (一) 1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
- (二) 1年及以上不参加社会团体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

第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网站、会刊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条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社会团体终止事宜；
-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会员数量少于100个（含100个）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数量超过100个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会员数量的1/3，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50个。会员数量较多的，可以申请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应当体现广泛

性、代表性，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理事会应当合理确定选区和会员代表名额，各选区根据理事会分配的会员代表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5年。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改选换届和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章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为会员（代表）总数的1/3，且应为单数。

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确认。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秘书长（聘任制）、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人、财、物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知全体理事，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长（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选任制）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1/5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一）死亡或失踪；
- （二）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三）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辞职；
- （五）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 （六）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超过60人的，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且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指引第十八

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五章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是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社会团体设理事长（会长）1人；副理事长（副会长）1至7人；秘书长1人。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聘任制。秘书长为聘任的，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选任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理事长（会长）出现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由1/5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经全体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可对理事长（会长）进行罢免。

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理事长（会长）的罢免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监事人数一般不超过9名。监事人数超过3名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中应当有会员（代表）。监事或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章 换届选举的筹备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选举的时间和方式；

（二）成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监督委员会；

（三）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四）审议章程草案。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选举方式：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采用第一种方式，并实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

（一）自荐。会员（代表）自荐为候选人。

（二）推荐。10名以上会员（代表）可联合推荐候选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均可推荐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委员会应当由3至9人组成，且为单数，并推选1人作为选举委员会主席。

选举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履行职责，至新一届理事会产生之时职责终止。

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候选人的，须退出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二）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公布会员（代表）名单；

（三）接受候选人自荐或提名，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

（四）组织会员（代表）参加选举；

（五）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六）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

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监督委员会应当由3人以上组成，且为单数。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选举需要公开的事项：

- (一) 选举程序、选举职数、候选人条件；
- (二) 会员（代表）资格认定情况；
- (三) 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 (四) 对会员质询的回答与解释；
- (五) 对会员投诉的处理情况。

第八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四十条 换届选举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审议以下议题：

- (一)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通过章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会费收取办法；
- (六) 通过选举办法；
- (七) 选举新一届的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监事；
- (八) 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签到。监票人组织到场会员（代表）签到，统计并公布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人数；
- (二) 介绍候选人，公布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 (三) 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

箱，确认后封闭；

(四) 发放选票。监票人、计票人按一人一票发放选票；

(五) 介绍选票。监票人介绍选票的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

(六) 投票。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投票；

(七) 点票、计票。监票人打开票箱，计票人验票点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统计计票结果。

(八) 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的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赞成票数相同时，应当再次进行投票选举。

第四十三条 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计票结果、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整理成册，向全体会员公开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以后产生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当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章 公示和备案

第四十五条 换届前审核及公示

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及章程（草案）应于选举会议召开30日前，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

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取得候选人资格。

第四十六条 换届后公示

社会团体负责人选举结果及通过的社团章程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十七条 核准、备案

社会团体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一）《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二）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社会团体负责人、监事长备案申请表》（附《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监事长备案表》）；

（四）在社团任职按规定须报批的，提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兼职的文件；

（五）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附新一届理事、监事名录，与会人员名单）；

（六）会前、会后公示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四十八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三）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四）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的，于届满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以下纸质材料：

（一）《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报批表》（一式两份）；

（二）通过延期决定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十章 届中增补

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届中需增补理事、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第五十一条 届中需要增加、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候选人应为本届理事。社会团体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进行选举。

新增补的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交《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和会议决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济南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五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同业人员（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社会团体。

第五十四条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的换届选举，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2018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14日。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有关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

（2018年9月10日印发）

JNCR-2018-0090003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济民发〔2018〕102号

各区县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南部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市管行业协会商会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现将《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民政局
2018年9月17日

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7〕29号）、《济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济民发〔2018〕61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2017〕17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99号）和《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济民发〔2018〕9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

秘书长（选任制）等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及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并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候选人的，须退出选举委员会。

行业协会商会第一届负责人的选举工作由筹委会负责。

行业协会商会届中需要增加、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由理事会负责提名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选举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会议召开30日前，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会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选举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3—5年，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任期为5年的，期满不再延期。理事长（会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实行轮值制的，必须在本会章程中明确轮值人选、轮值顺序和轮值期限。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行业协会商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行业协会商会聘任制秘书长不具备理

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但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规定与聘任的秘书长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后，自换届选举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自选举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等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任职培训。

第十五条 各区县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0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济民发〔2017〕107号）同时废止。

（2018年9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